第 2 联 NO:GZSGG-202602060001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白攀（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告字〔2026〕58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在东莞市东坑镇坑美工业[redacted]经营无证照加工厂从事毛衣等毛织品的洗水和染整加工，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该条例第二十三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处肆拾柒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（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）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；电话83868233；传真83883911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 2月 6日